

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
新建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签字)

报 告 编 写 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

编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电话： 18056575577

电话： 0551—82602282

传真：

传真： 0551—82602282

邮编： 238000

邮编： 238000

地址： 巢湖市天巢广场商业中心第一层东侧

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东方国际大厦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巢湖市天巢广场商业中心第一层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正餐服务（H6210）				
设计生产能力	平均接待 600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平均接待 600 人/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德粤通风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德粤通风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	1482 万元	环保投资	19 万元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4、《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新建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p> <p>5、《关于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新建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7]069 号）（巢湖市环境保护局，2017 年 8 月 30 日）；</p> <p>6、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提供的其它材料；</p>				

验收 监测 标准 、 限值	废气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		
		污染物	规模	执行标准
	油烟	大型	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	--
		悬浮物	mg/L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噪声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区标准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新建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项目位于巢湖市长江东路与向阳路交叉口天巢广场，租赁巢湖天乐房地产有限公司商业中心商业楼一层东侧，占地面积 3000 m²。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

项目北侧为长江中路，南侧约 60 米处为天巢广场 9#楼、10#楼，西侧紧邻巢湖市汤泉宫休闲度假酒楼，东侧约 20 米处为天巢广场 3#、4#楼。天巢广场共五层，地下一层为人防工程应急掩蔽场所，一层为本项目及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二层有海尔专卖店、国民地产巢湖公司、老乡鸡；三、四层为世纪华联超市及八分贝新概念量贩 KTV。

2017 年 8 月，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建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30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新建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7]069 号”文对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本次验收范围：新建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项目整体验收。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宴会大厅	1 间, 918 m ²	1 间, 918 m ²	与环评相符
	宴会小厅	1 间, 384 m ²	1 间, 384 m ²	与环评相符
	宴会小厅	1 间, 478 m ²	1 间, 478 m ²	与环评相符
	VIP 大包	1 间, 75 m ²	1 间, 75 m ²	与环评相符
	VIP 大包包	1 间, 65.8 m ²	1 间, 65.8 m ²	与环评相符
	VIP 中包包	4 间, 每间 40 m ²	4 间, 每间 40 m ²	与环评相符
	联通包间	4 间, 每间 25 m ²	4 间, 每间 25 m ²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后厨	项目区北部, 709.2 m ²	项目区北部, 709.2 m ²	与环评相符
	办公室	1 间, 项目区西侧中部, 30 m ²	1 间, 项目区西侧中部, 30 m ²	与环评相符
储运工程	仓库	1 间, 项目区中部, 80 m ²	1 间, 项目区中部, 80 m ²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巢湖供水管网	巢湖供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与环评相符
	供电	巢湖市城市管网供电系统提供	巢湖市城市管网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相符

	消防	公共消防设施	公共消防设施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并由专用烟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餐饮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排烟管道引伸至楼顶油烟净化器机房，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向北侧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相符
	噪声降噪措施	隔声、减震措施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将噪声较大设备设置密闭空间，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	与环评相符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餐饮泔水等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泔水经干湿分离后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妥善处置；隔油池废油等委托合肥美巢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妥善处理

2.2.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60 人。全年工作 365 天，每天 12 小时，营业时间为 9:00—21:00，年平均工作 4380 小时。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编号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	备注
1	中央空调	1 套	中央空调	1 套	与环评相符
2	双门消毒柜	5 台	双门消毒柜	5 台	
3	餐桌	若干	餐桌	若干	
4	餐椅	若干	餐椅	若干	
5	餐具	若干	餐具	若干	
7	炉灶	设 10 个灶头	炉灶	设 16 个灶头 (其中 6 个为备用)	项目产能（接待能力）未发生变化，新增的设施均为厨房配套设施，增加的灶台均为备用，且配套建设了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更
8	三位一体净化机组	1 套	三位一体净化机组	2 套	
10	油炸炉	/	油炸炉	1 台	
11	烤箱	/	烤箱	1 台	
12	矮仔炉	/	矮仔炉	5 台	
13	烤鸭炉	/	烤鸭炉	2 台	

2.2.3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餐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保洁用水，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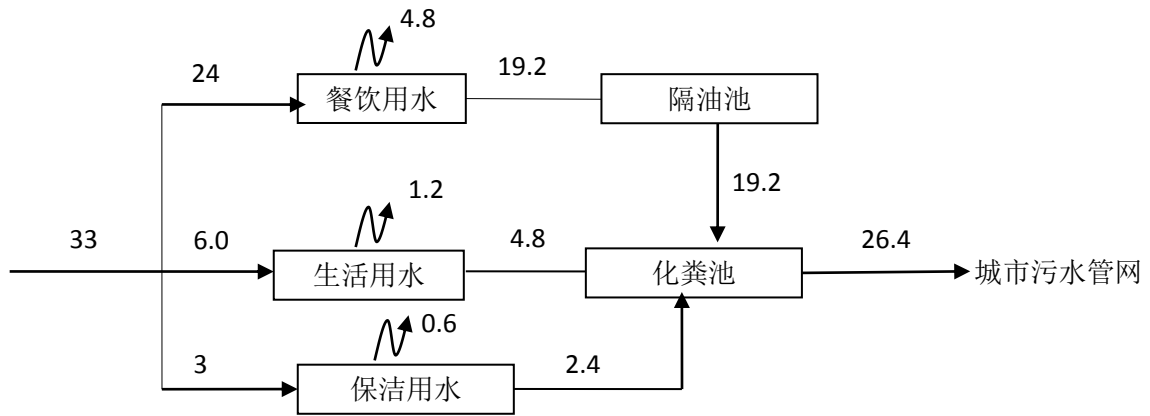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2.4 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污节点图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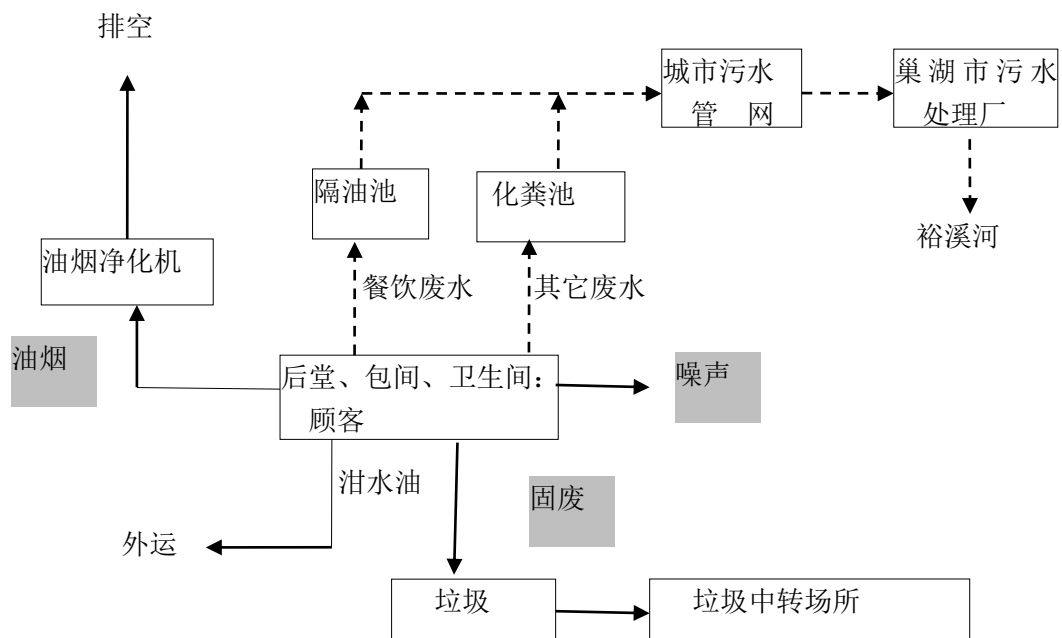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污节点图

2.3 项目变动情况

(1) 设备变更情况

灶头数量由 10 个变更为 16 个（其中 6 个为备用），1 台油炸炉，1 台烤箱，5 台矮仔炉，2 台烤鸭炉。

(2) 环保设施变更情况

三位一体油烟净化机组由 1 套变更为 2 套，增加 1 套。

(3) 总结

本项目新增的设施均为厨房配套设施，增加的灶台均为备用，且配套建设了对应的污染物处理设施，项目性质、规模（平均接待 600 人/天）、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3.1 废气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厨房内共有16个灶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餐饮油烟。

项目在楼顶设油烟净化器机房。餐饮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排烟管道引伸至楼顶油烟净化器机房，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向北侧排放。油烟净化器机房见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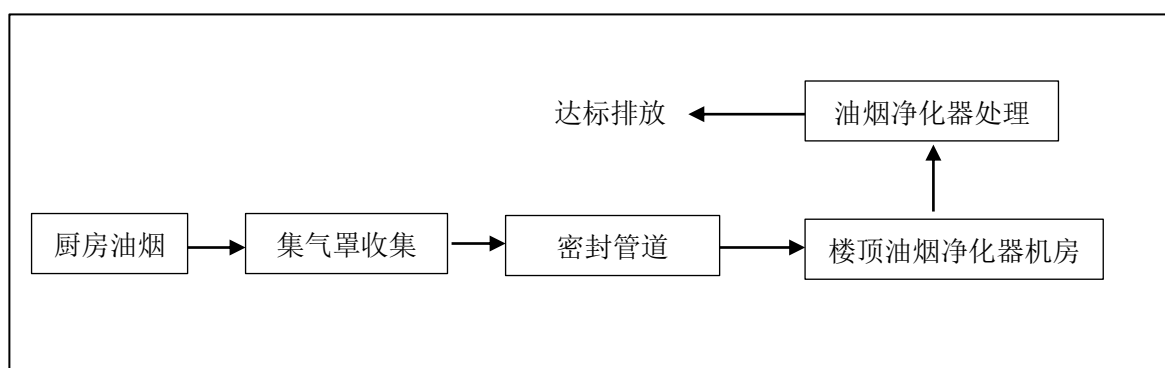


图 3-1 油烟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水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餐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保洁用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保洁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3 噪声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餐饮后堂炉灶、风机、油烟净化器以及社会噪声等，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将噪声较大设备设置密闭空间，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

3.4 固体废弃物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包装物、泔水和隔油池废油等。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包装物类

包装垃圾、空酒瓶、饮料瓶、易拉罐等资源综合利用。

(3) 泔水

泔水经干湿分离器分离处理后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妥善处置。

(4) 隔油池废油

委托合肥美巢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并妥善处置，合肥美巢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具有餐厨废油脂处理资质，合同及资质详见附件。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	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	12
2	污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2
3	噪声治理	消声、隔声、减振装置	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将噪声较大设备设置密闭空间，利用墙体隔声	4
4	固废处理	垃圾桶、储存间	垃圾桶、储存间	1
合计				19

3.5.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3-2:

表 3-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治理效果
废气	后厨油烟	油烟净化机组	油烟净化机组	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安装柔性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大设备设置密闭空间，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垃圾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包装垃圾、空酒瓶、饮料瓶、易拉罐等	分类收集、储存	分类收集、储存	资源回收再利用。
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渣	垃圾桶等设施	垃圾桶等设施	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相关规定

3.6 公众参与

通过对项目周围 50 户居民进行抽样调查，调查涉及酒店油烟处理；餐厨废水的处理；噪声达标情况；餐厨废物的处理等方面进行调查，100%居民对项目试运行阶段污染治理措施表示认可，无反对意见。

表 13：公众参与调查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住址	联系号码
杨海霞	女	初中	天巢广场 15B-1401	18256500003
杨云龙	男	其它	天巢广场 15B-1501	13811224654
瞿传芳	女	其它	天巢广场 10#1103	15156349019
孙会珍	女	初中	天巢广场 9#2 单元 601	15156813691
周龙友	男	初中	天巢广场	13053132669
董群丽	女	初中	天巢广场 24B-805	13156571251
谢玲	女	高中	天巢广场 2#	13965441315
周玉霞	女	初中	天巢广场	15956075548
吴益萍	女	其它	天巢广场 11#2 单元 1001	13965675089
姚义莲	女	高中	天巢广场	13635655658
孙全艺	女	初中	天巢广场 20#2 单元 901	13956642070
倪太芳	女	小学	天巢广场 10A-1002	15212725518
代豪中	男	其它	天巢广场 16#3 单元 102	13013022719
李必胜	男	初中	天巢广场 4#108	15856924389
金萍	女	小学	天巢广场 8#802	18956515705
鲁红琴	女	高中	天巢广场 2#2 单元 1102	13170259587
郑玉华	女	小学	天巢广场 7#1103	13696765178

胡桂志	男	小学	天巢广场 17#3 单元 501	15256220996
刘和发	男	小学	天巢广场	15556503276
龙星传	女	高中	天巢广场 4#110	13731994766
江建友	男	大专	天巢广场 16#2 单元 202	18755574399
余涛杨	女	高中	天巢广场 3#3 单元 1001	15556530760
孟钢	男	小学	天巢广场 8#1 单元 1002	13069800234
童蓓	女	初中	天巢广场 24B-805	17694991942
姚吉双	女	大专	天巢广场 2#	18656092599
夏家红	女	初中	天巢广场 16#2 单元 501	13966393518
程军烂	女	初中	天巢广场 4#111	13505659532
李颖	女	高中	天巢广场 16#3 单元 301	13625559125
董泳	女	初中	天巢广场 16#3 单元 301	13965438362
苏兰	女	大专	天巢广场 10#3 单元 501	15956061217
黄长蓉	女	高中	天巢广场 17#1 单元 1102	13856514875
吴娟	女	大专	天巢广场 17#103	18205651007
蒋凤凤	女	初中	天巢广场 16#4 单元 102	15956578185
方兴兰	女	初中	天巢广场 2#3 单元 901	18256528593
董志成	男	高中	天巢广场 4#109	15156515245
陆燕	女	高中	天巢广场 10#2 单元 602	13505651903
郑哲琴	女	初中	天巢广场 15A1401	15256218732
汪万红	女	高中	天巢广场 F106	13966376182
秦谨	女	大专	天巢广场	15056040254
马永秀	女	初中	天巢广场 10#3 单元 501	15756807862
张梅	女	大专	天巢广场 19#3 单元 901	13956621430
陈香	女	初中	天巢广场 3#303	15156573749
李海燕	女	小学	天巢广场 15A-1703	18155337195
李迅	男	高中	天巢广场 3#2 单元 1101	18050053541
赵新文	男	初中	天巢广场	13965441315

胡汉	男	高中	天巢广场 10#3 单元 1101	15256527815
徐英花	女	小学	天巢广场 3#1401	13856549029
罗娟	女	大专	天巢广场 15B-1702	13956663605
张银军	男	初中	天巢广场 15B-1507	18631726663
郑慧芳	女	初中	天巢广场 21#1 单元 202	15856507419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新建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项目位于繁华的长江东路与向阳路交叉口东南，交通便捷，人流量大，人气旺盛，地理位置理想。商业配置齐全，商业结构完善，尤其餐饮发达，是从事餐饮酒店项目的好地方。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依据上述市场状况和地理位置优势，租赁巢湖天乐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上述地段的闲置商业中心一层东侧，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从事餐饮酒店服务。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皖政〔2007〕70号文件）及《合肥市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6号文件），本项目属于服务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产业，被视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合肥市政府令第142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新建餐饮业经营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城乡规划、餐饮业总体布局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二）应当独立于住宅楼，所在建筑物应当在结构上具备专用烟道等污染防治条件；
- （三）油烟排放口、机械通风口等设计应当符合建筑标准规范和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与相邻的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建筑物边界的水平距离应在10米以上，且其朝向必须避开可能受到影响的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项目主干道长江东路与向阳路交叉口天巢广场商业中心商业楼第一层东侧，第二层有老乡鸡、东侧约100m为餐饮聚集区--江南风情街，符合城乡规划、餐饮业总体布局规划、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商品楼为纯商业楼，楼上无住户，所在建筑物在结构上具备专用烟道等污染防治条件；

本项目油烟排放口位于北侧长江东路，东侧与相邻的天巢广场住宅楼3#、4#约为

20m，南侧约 60m 为 9#、10#楼住宅楼，符合《安徽省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 监测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地表水裕溪河地表水环境现状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场界东侧、南侧、西侧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北侧（沿长江东一路）昼间、夜间均能满足 (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

5、营运期影响分析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本项目厨房位于一层北侧，厨房内共有 10 个不同规格的炒灶头，使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由于该项目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为清洁能源，其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餐饮油烟。

根据类比，每人每天耗食用油量约为 30g，根据项目单位核实，本项目按员工 60 人，日均顾客 600 人计（按满负荷 750 人的 80% 计算），每天共耗油 19.8kg，油烟含量约占耗油量的 1.2%，则每天产生油烟量为 0.2376kg，油烟机风量为 30000m³/h（每天使用炉灶按 4 小时计算），计算得知油烟产生浓度为 1.98mg/m³，年产生量为 86.7kg；本项目已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可达到 90%，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 0.20mg/m³，年排放量为 8.7kg，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2.0mg/m³) 的相关要求。烟道设置在项目北面长江东路一侧，高楼层 1.5m。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安徽省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餐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保洁用水。项目共有 750 个餐位，按照餐饮业平均上座率 80%，365 天计算，本项目经营时每天可接待顾客 600 人次，用水量按照 40L/人次计，则餐饮用水量为 24t/d，年用水量为 8760t；本项目共有职工 60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100L/人次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t/d，年用水量为 2190t；保洁用

水量按照 1L/m².d 计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0m²，则保洁用水量为 3t/d，年用水量为 1095t。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33t/d，即 12045t/a。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年污水排水量为 9636t/a。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要求，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鉴于建设项目所排餐饮废水含油量较大，对地表水质量有一定影响，故设置一个隔油沉淀池，对餐饮废水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再和职工生活、保洁废水一道经商业楼综合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后的废水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且项目所在地在巢湖市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因此，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

（3）噪声：运营期间经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主要是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餐厨垃圾：项目员工及顾客产生的餐厨垃圾按 0.2kg/人次·天计（按员工 60 人次，平均日接待顾客 600 人计），则该项目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32kg/d，年产生量为 48.2t/a。

②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产生的，产生量 0.3kg/人计算（按员工 60 人计），全年工作日为 365 天，生活垃圾产生的量约为 18kg/d，年产生量为 6.6t/a。

③隔油池油渣：隔油池油渣按照 0.0025kg/人次·天计（按员工 60 人次，日接待顾客 480 人计），则该项目油渣产生量为 1.65kg/d，年产生量为 0.6t/a。

④包装物：包装物包括空酒瓶及包装盒、饮料瓶及包装箱，年产生量约为 2 吨。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渣交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企业进行处理；包装材料交专门收购人员，资源综合利用。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公众参与

通过对项目周围 16 位居民进行抽样调查，100%居民认为本项目对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进行认可，无反对意见，赞成本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项目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本评价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的批复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摘录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天巢广场商业中心第一层东侧，租赁巢湖天乐房地产有限公司商业中心原有部分闲置商业楼层进行建设。项目区地下一层为人防工程应急掩蔽场所：一层为本项目及巢湖市汤泉宫休闲度假酒店；二层为海尔专卖店、国民地产巢湖公司、老乡鸡；三、四层为世纪华联超市及八分贝新概念量贩 KTV。东侧约 20 米处为天巢广场 3#、4 楼，南侧约 60 米处为天巢广场 9#楼、10#楼，北侧为长江东路，西侧紧邻巢湖市汤泉宫休闲度假酒楼。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总经营面积 3000 平方米，每天可接待顾客 600 人次的酒店，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其中设宴会大厅 1 间、宴会小厅 2 间、VIP 大包 2 间、中包 4 间、联通包间 4 间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系统、后厨、办公室、仓库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办公、餐饮及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后厨炉灶共设有 10 个不同规格的灶头，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 中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排烟管道引伸至楼顶向北侧排放。

(三)合理布局内部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2008)中 2 类标准。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统处理。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餐饮垃圾、隔油池油渣等经垃圾收集桶暂时收集，及时由取得服务许可的单位收集回收再利用，尽量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扬尘和噪声等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办公、餐饮及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2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后厨炉灶共设有 10 个不同规格的灶头，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 中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排烟管道引伸至楼顶向北侧排放	已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后厨炉灶共设有 16 个不同规格灶头（其中 6 个为备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餐饮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排烟管道引伸至楼顶油烟净化器机房，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2001) 中标准限值要求后向北侧排放
3	合理布局内部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将噪声较大设备设置密闭空间，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 2008)中2类标准
4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统处理。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餐饮垃圾、隔油池油渣等经垃圾收集桶暂时收集，及时由取得服务许可的单位收集回收再利用，尽量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泔水经干湿分离器分离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合肥美巢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理并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扬尘和噪声等污染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H XK-A002	噪声仪	AH XK-B014
红外测油仪	AH XK-A007	pH 计	AH XK-A004
紫外分光光度计	AH XK-A020	生化培养箱	AH XK-A03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H XK-B011	/	/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承担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 2、本次监测所有的采样及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
- 3、验收监测工作中使用的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通过计量检定，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校准后进行监测，确保数据的准确有效。
- 4、竣工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暂行）》和《环境大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以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程质量保证。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具体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排气筒进口	油烟	每天监测 5 次,连续测量 2 天。
油烟排气筒排口		

6.2 废水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悬浮物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测量 2 天。

6.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位置	测点号	项目	频次
东 (厂界外 1m)	▲N1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夜间各测量一次,连续测量 2 天。
南 (厂界外 1m)	▲N2		
西 (厂界外 1m)	▲N3		
北 (厂界外 1m)	▲N4		

6.4 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泔水和隔油池废油。

6.5 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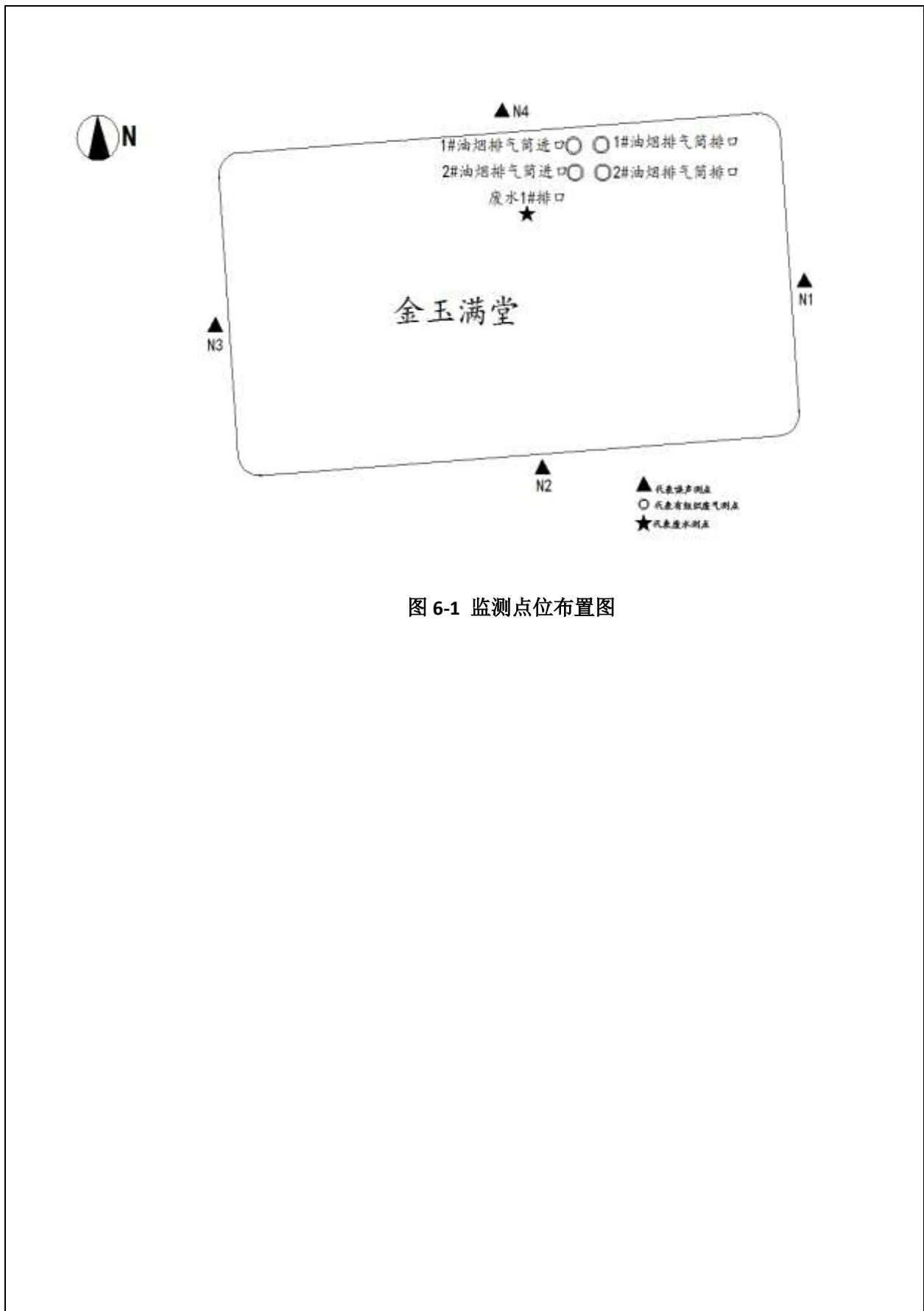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良好，接待客流量大于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日期 项目	2018 年 8 月 19 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实际接待人数 (人/天)	461	489
设计接待人数 (人/天)	600	600
平均生产负荷 (%)	76.8	81.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1#油烟排气筒检测结果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 ²)	8.4				灶头总数 (个)				6		
采样期间工作灶头数 (个)	6				/				/		
采样位置	1#油烟排气筒进口						1#油烟排气筒出口				
采样截面积 (m ²)	0.540						0.540				
采样时间	2018.08.19										
标干流量 (Nm ³ /h)	21144	21267	22014	20986	22117	18756	18873	19018	17982	19116	
实测浓度 (mg/m ³)	0.971	0.949	0.963	0.970	0.982	0.111	0.134	0.121	0.126	0.131	
折算浓度 (mg/m ³)	1.34	1.35	1.37	1.31	1.38	0.136	0.166	0.151	0.148	0.164	
排放速率 (kg/h)	2.03 ×10 ⁻²	2.04 ×10 ⁻²	2.06 ×10 ⁻²	2.00 ×10 ⁻²	2.11 ×10 ⁻²	2.08 ×10 ⁻²	2.52 ×10 ⁻³	2.30 ×10 ⁻³	2.27 ×10 ⁻³	2.50 ×10 ⁻³	
去除率 (%)						88.5	85.9	87.4	87.0	86.7	
执行标准	浓度: 2.0 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	2018.08.20										
标干流量 (Nm ³ /h)	21232	20762	21367	20531	21414	19127	20016	18964	19065	19427	
实测浓度 (mg/m ³)	0.961	0.959	0.935	0.954	0.954	0.129	0.127	0.127	0.133	0.131	

折算浓度 (mg/m ³)	1.34	1.30	1.31	1.28	1.34	0.162	0.166	0.158	0.166	0.167
排放速率 (kg/h)	2.04 ×10 ⁻²	1.99 ×10 ⁻²	2.00 ×10 ⁻²	1.96 ×10 ⁻²	2.04 ×10 ⁻²	2.47 ×10 ⁻³	2.54 ×10 ⁻³	2.41 ×10 ⁻³	2.54 ×10 ⁻³	2.54 ×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1×10 ⁻²					2.50×10 ⁻³				
去除率(%)						87.9	87.2	87.9	87.0	87.5
执行标准	浓度: 2.0 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2#油烟排气筒检测结果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 ²)	14					灶头总数(个)					10
采样期间工作灶头数(个)	8					/					/
采样位置	2#油烟排气筒进口					2#油烟排气筒出口					
采样截面积 (m ²)	0.540					0.540					
采样时间	2018.08.19										
标干流量 (Nm ³ /h)	19837	20212	20365	19901	20134	19769	19832	20076	18996	20132	
实测浓度 (mg/m ³)	0.987	0.985	0.980	1.00	0.987	0.125	0.121	0.122	0.130	0.127	
折算浓度 (mg/m ³)	0.962	0.978	0.980	0.977	0.976	0.121	0.118	0.120	0.121	0.126	
排放速率 (kg/h)	1.96 ×10 ⁻²	1.99 ×10 ⁻²	2.00 ×10 ⁻²	1.99 ×10 ⁻²	1.99 ×10 ⁻²	2.47 ×10 ⁻²	2.40 ×10 ⁻²	2.45 ×10 ⁻²	2.47 ×10 ⁻²	2.56 ×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1.99×10 ⁻²					2.47×10 ⁻³					
去除率(%)						87.4	87.7	87.8	87.6	87.1	
执行标准	浓度: 2.0 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	2018.08.20										
标干流量 (Nm ³ /h)	20315	20462	19981	19812	19763	19045	19657	19532	20015	20165	
实测浓度 (mg/m ³)	0.974	1.14	1.13	1.17	1.16	0.130	0.129	0.123	0.132	0.123	
折算浓度 (mg/m ³)	0.972	1.15	1.11	1.14	1.13	0.122	0.125	0.118	0.130	0.122	
排放速率 (kg/h)	1.98 ×10 ⁻²	2.33 ×10 ⁻²	2.26 ×10 ⁻²	2.32 ×10 ⁻²	2.29 ×10 ⁻²	2.48 ×10 ⁻³	2.54 ×10 ⁻³	2.40 ×10 ⁻³	2.64 ×10 ⁻³	2.48 ×10 ⁻³	
去除率(%)						87.5	89.1	89.4	88.5	89.2	
执行标准	浓度: 2.0 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7-2, 7-3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浓度为 0.236~0.500mg/m³, 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85%,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标准限值。

7.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2018.08.19	生活废水排口	第一次	7.36	383	108	13.6	21.3	30
		第二次	7.38	394	137	13.7	22.7	28
		第三次	7.55	417	144	13.6	21.7	29
		第四次	7.39	398	98.2	13.7	23.5	34
2018.08.20		第一次	7.40	424	153	13.7	20.9	33
		第二次	7.41	441	165	13.7	22.4	35
		第三次	7.39	385	138	13.6	22.9	34
		第四次	7.42	379	127	13.6	21.6	32
执行标准			6~9	500	300	100	--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废水排口各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PH (7.39~7.55), 化学需氧量 (379~44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2~165mg/L), 动植物油类 (13.6~13.7mg/L), 氨氮 (20.9~23.5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HJ-180069-06	N1(厂界外 1m)	2018.08.19	57.4	46.8
		2018.08.20	56.8	47.5
HJ-180069-07	N2(厂界外 1m)	2018.08.19	56.8	47.2
		2018.08.20	57.3	46.9
HJ-180069-08	N3(厂界外 1m)	2018.08.19	57.9	45.9
		2018.08.20	58.1	48.1
HJ-180069-09	N4(厂界外 1m)	2018.08.19	58.7	48.3
		2018.08.20	59.3	49.2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6.8~59.3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9~49.2 dB(A)，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7.2.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包装物、泔水和隔油池废油等。

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包装垃圾、空酒瓶、饮料瓶、易拉罐等资源外售综合利用；泔水经干湿分离器分离处理后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妥善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合肥美巢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新建金玉满堂酒店项目，本项目位于巢湖市长江东路与向阳路交叉口天巢广场商业中心商业楼一层东侧，实际总投资 14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8 月 30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新建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审字[2017]069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8.2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已落实环评要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保洁废水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排口各类水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3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已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废气处理设施，餐饮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密封排烟管道引伸至楼顶油烟净化器机房，经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向北侧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油烟净化设施排口油烟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8.4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将噪声较大设备设置密闭空间，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8.5 固废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包装垃圾、空酒瓶、饮料瓶、易拉罐等资源外售综合利用；泔水经干湿分离器分离处理后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妥善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合肥美巢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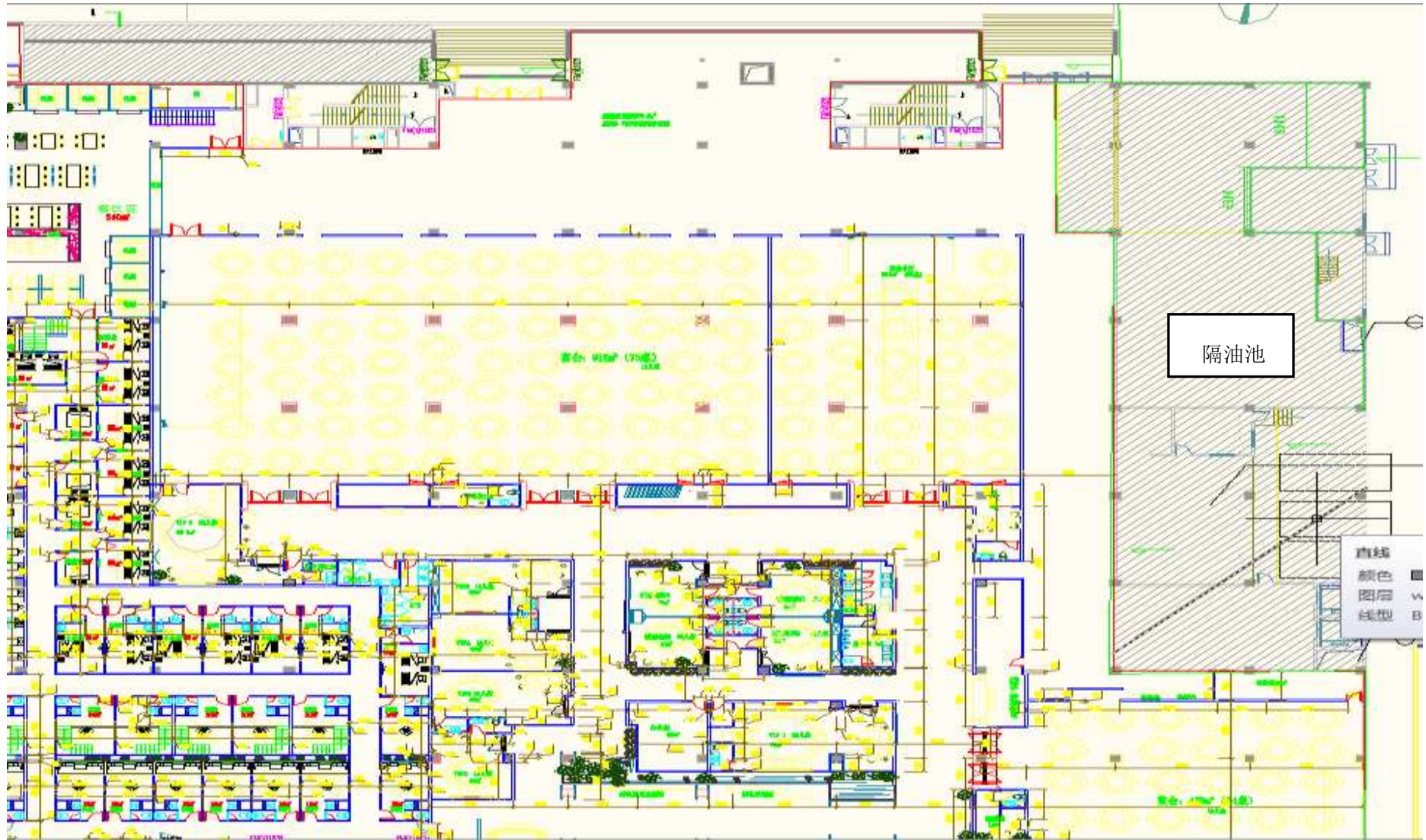
8.6 总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次验收的工程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效率、污水排口排放浓度、噪声排放等均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隔油池废油和泔水油等均得到妥善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及环保设备



噪声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水监测



固废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机房



集气罩



隔油池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审字[2017]069 号

关于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新建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

你单位报来的《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新建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天巢广场商业中心第一层东侧，租赁巢湖天乐房地产有限公司商业中心原有部分闲置商业楼层进行建设。项目区地下一层为人防工程应急掩蔽场所；一层为本项目及巢湖市汤泉宫休闲度假酒店；二层为海尔专卖店、国民地产巢湖公司、老乡鸡；三、四层为世纪华联超市及八分贝新概念量贩 KTV。东侧约 20 米处为天巢广场 3#、4#楼，南侧约 60 米处为天巢广场 9#楼、10#楼，北侧为长江东路，西侧紧邻巢湖市汤泉宫休闲度假酒楼。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总经营面积 3000 平方米，每天可接待顾客 600 人次的酒店，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其中设宴会大厅 1 间、宴会小厅 2 间、VIP 大包 2 间、中包 4 间、联通包间 4 间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系统、后厨、办公室、仓库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办公、餐饮及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后厨炉灶共设有10个不同规格的灶头，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排烟管道引伸至楼顶向北侧排放。

(三)合理布局内部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四)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餐饮垃圾、隔油池油渣等经垃圾收集桶暂时收集，及时由取得服务许可的单位收集回收再利用，尽量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扬尘和噪声等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环评管理科、市环境监察大队

合肥美巢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清收餐厨废油脂协议

为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废弃食品油脂的监督管理，防止食品和环境
的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保护和改善环境，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处理、贮存、加工等活动，根据《食品卫生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卫生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和建设部联合制定了《关于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废弃食用油脂管理的规定》及《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工商局、合肥市城管局的《合肥市城市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六小条、《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防止废油流
入市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巢湖市餐厨
废弃物将统一管理、统一回收，统一处理。为此，产生废油脂单位（甲方）
与合肥美巢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乙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同意乙方负责清收甲方所产生的废油脂；
- 二、甲方在与乙方合作期间，有义务管理好所产生的废油脂，以防止
非乙方人员进行清收，而不能确保废油脂的合理去向和乙方的正常清收工
作。
- 三、乙方要及时将甲方产生的废油脂清出，防止甲方下水排放不畅和
废水不能达标排放。
- 四、乙方清收人员必须携带乙方合法的清收证件，以保证甲方废油脂
的合理去向。
- 五、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在安全、卫生方面的制度和要求。
- 六、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泔水油、地沟废油脂承包、回收、费用
壹仟元整。费用支付方式一年一付，按每年4月16日支付当年费用
壹仟元整。
- 七、甲乙双方在达成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单方面违约终止协
议。如一方随意违约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付壹万元人民币给对方作损失
补偿。

八、本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九、备注：将甲方产生的废油脂交由乙方收集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2RA9Q50K(1-1)

名称 合肥美巢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巢湖市银屏镇爱国村委会募基墩自然村
 法定代表人 马超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餐厨废油脂、动植物油脂、垃圾泔水、餐厨废弃物无害化收集(废油脂仅限于生物质柴油生产原料);工业级混合油收集(不含危险化学品);隔油池、化粪池改造工程;下水道管网疏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执照仅用于金至满堂大酒店
 收集餐厨废油脂用。有效期同力地。



2017年11月27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180069

项目名称:	新建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项目
委托单位:	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
受检单位:	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共 3 页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701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0551-63734590

传真：0551-63734590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180069

委托方及地址: 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巢湖市天泉广场商业中心第一层东侧)
项目性质: 委托检测(自行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联系人: 夏学升 联系电话: 13705658156
委托日期: 2018年08月18日 采样地点: 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19日-08月20日 检测日期: 2018年08月19日-08月26日
评价标准: _____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气	油烟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电子天平	AHXX-A002	噪声仪	AHXX-B014
红外测油仪	AHXX-A007	pH 计	AHXX-A004
紫外分光光度计	AHXX-A020	生化培养箱	AHXX-A03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HXX-B011	/	/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责技术责任; (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180069

检测结果

表 1、1#油烟排气筒检测结果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 ²)	8.4				灶头总数(个)				6	
采样期间工作灶头数(个)	6				/				/	
采样位置	1#油烟排气筒进口				1#油烟排气筒出口					
采样面积(m ²)	0.540				0.540					
采样时间	2018.08.19									
标干流量(Nm ³ /h)	21144	21267	22014	20986	22117	18756	18873	19018	17982	19116
实测浓度(mg/m ³)	0.971	0.949	0.963	0.970	0.982	0.111	0.134	0.121	0.126	0.131
折算为基准流量的浓度(mg/m ³)	1.34	1.32	1.39	1.33	1.42	0.136	0.166	0.151	0.148	0.164
平均浓度(mg/m ³)	1.36				0.153					
排放速率(kg/h)	2.05×10 ⁻²	2.02×10 ⁻²	2.12×10 ⁻²	2.01×10 ⁻²	2.17×10 ⁻²	2.06×10 ⁻³	2.52×10 ⁻³	2.30×10 ⁻³	2.27×10 ⁻³	2.5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8×10 ⁻²				2.33×10 ⁻³					
去除率(%)	88.8									
采样时间	2018.08.20									
标干流量(Nm ³ /h)	21232	20762	21367	20531	21414	19127	20016	18964	19065	19427
实测浓度(mg/m ³)	0.961	0.959	0.935	0.954	0.957	0.129	0.127	0.127	0.133	0.131
折算为基准流量的浓度(mg/m ³)	1.34	1.30	1.31	1.28	1.34	0.162	0.166	0.158	0.166	0.167
平均浓度(mg/m ³)	1.31				0.164					
排放速率(kg/h)	2.04×10 ⁻²	1.99×10 ⁻²	2.00×10 ⁻²	1.96×10 ⁻²	2.05×10 ⁻²	2.47×10 ⁻³	2.54×10 ⁻³	2.41×10 ⁻³	2.54×10 ⁻³	2.5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2.01×10 ⁻²				2.50×10 ⁻³					
去除率(%)	87.6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180069

表 2、2#油泥排气管检测结果

排气罩柱面投影面积(m ²)	14				灶头总数(个)				10	
采样期间工作灶头数(个)	8				/				/	
采样位置	2#油泥排气管进口				2#油泥排气管出口					
采样面积(m ²)	0.540				0.540					
采样时间	2018.08.19									
标干流量(Nm ³ /h)	19837	20212	20365	19901	20134	19769	19832	20076	18996	20132
实测浓度(mg/m ³)	0.987	0.985	0.980	1.00	0.987	0.125	0.121	0.122	0.130	0.127
折算为基准风量的浓度(mg/m ³)	0.962	0.978	0.980	0.977	0.976	0.121	0.118	0.120	0.121	0.126
平均浓度(mg/m ³)	0.975					0.121				
排放速率(kg/h)	1.86×10 ⁻¹	1.89×10 ⁻¹	2.00×10 ⁻¹	1.99×10 ⁻¹	1.99×10 ⁻¹	2.47×10 ⁻³	2.40×10 ⁻³	2.45×10 ⁻³	2.47×10 ⁻³	2.56×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1.99×10 ⁻¹					2.47×10 ⁻³				
去除率(%)	87.6									
采样时间	2018.08.20									
标干流量(Nm ³ /h)	20315	20462	19981	19812	19763	19045	19657	19532	20015	20165
实测浓度(mg/m ³)	0.974	1.14	1.13	1.17	1.16	0.130	0.129	0.123	0.132	0.123
折算为基准风量的浓度(mg/m ³)	0.972	1.15	1.11	1.14	1.13	0.122	0.125	0.118	0.130	0.122
平均浓度(mg/m ³)	1.10					0.123				
排放速率(kg/h)	1.98×10 ⁻¹	2.33×10 ⁻¹	2.26×10 ⁻¹	2.32×10 ⁻¹	2.29×10 ⁻¹	2.48×10 ⁻³	2.54×10 ⁻³	2.40×10 ⁻³	2.64×10 ⁻³	2.48×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2.24×10 ⁻¹					2.51×10 ⁻³				
去除率(%)	88.8									

表 3、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动植物油类(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2018.08.10	HJ-180069-05-001	生活废水排口	浅黄微浊	7.36	383	108	13.6	21.3	30
	HJ-180069-05-002			7.38	394	137	13.7	22.7	28
	HJ-180069-05-003			7.55	417	144	13.6	21.7	29
	HJ-180069-05-004			7.39	398	98.2	13.7	23.5	34
2018.08.11	HJ-180069-05-005		浅黄微浊	7.40	424	153	13.7	20.9	33
	HJ-180069-05-006			7.41	441	165	13.7	22.4	35
	HJ-180069-05-007			7.39	385	138	13.6	22.9	34
	HJ-180069-05-008			7.42	379	127	13.6	21.6	32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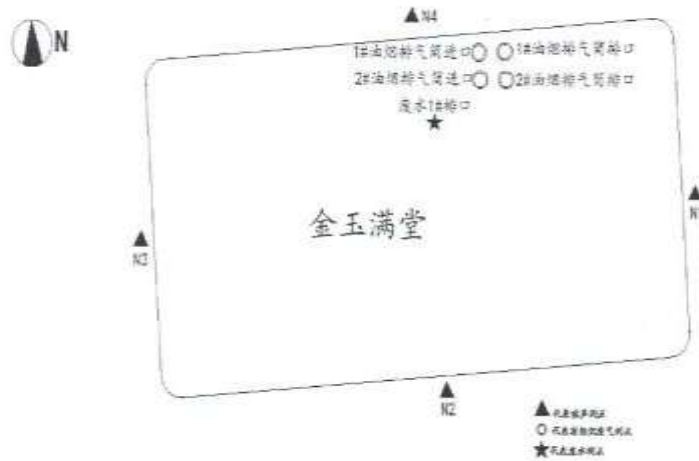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J-180069

表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HJ-180069-06	N1(厂界外 1m)	2018.08.19	57.4	46.8
		2018.08.20	56.8	47.5
HJ-180069-07	N2(厂界外 1m)	2018.08.19	56.8	47.2
		2018.08.20	57.3	46.9
HJ-180069-08	N3(厂界外 1m)	2018.08.19	57.9	45.9
		2018.08.20	58.1	48.1
HJ-180069-09	N4(厂界外 1m)	2018.08.19	58.7	48.3
		2018.08.20	59.3	49.2

检测结论：本报告不做评价。

附图：采样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张振

审核人：王佩佩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18年8月28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684

名称: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安徽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5号楼七层7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684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巢湖天巢广场商业中心第一层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正餐服务（H62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接待 750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接待 750 人/天		环评单位		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审字[2017]0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德粤通风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德粤通风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巢湖顺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1.28 %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80h					
运营单位			巢湖市金玉满堂酒店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8.19-2018.8.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64							+0.964		
	化学需氧量			402.6				3.42							+3.42		
	氨氮			22.16				0.22							+0.22		
	动植物油			13.65				0.35							+0.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3.8				3.22							+3.22		
	悬浮物			31.88				2.37							+2.37		
	废气																
	颗粒物			0.475				2.066×10 ⁻²							+2.066×10 ⁻²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吨/年

